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蒙发

公告编码：临 2016-3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1、提名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材

料。

2、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审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6、本次监事会换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具体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提名担任：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4、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 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推荐人发出的书面函，必须清晰的包括以下要点：

(1) 推荐人全称，推荐人联系电话；

(2) 推荐的候选人的信息（姓名、年龄、性别、电话、传真、E-mail），和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要求，简历（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以及其他说明；

(3)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4) 推荐人（签名/盖章）。

六、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姜琴
- 2、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公司董秘办；
- 4、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任职条件）					
学习及工作履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推荐人情况	单位（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人（签字/盖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